采购需求说明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服务内容及方式:本项目对镜湖区境内餐厨垃圾开展集中收运,确保应收尽收。
- 2、服务经费:报价按照 12 个月餐厨垃圾收运量计算(按 55 吨/天,每月按 30 天进行组价),该价格包括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所有费用,单价固定,据实结算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(1+1+1),合同一年一签。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方能 续签第二年度合同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承包费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按月支付,按月度考核情况支付上月服 务费。

月服务费:综合固定单价×当月实际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吨数-考核扣除费用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- 1、本项目投标单位自行进行前期调研,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。中标后,在签订合同和管理过程中,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,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要求。请各潜在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应风险慎重报价。
- 2、* ①中标单位依法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,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必须满足芜湖市最低工资、社保标准。(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)。
- ②供应商中标后合同期内最低工资标准、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如遇到国家法定调整的,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予以调整,采购人不予增补。
 - 3、运输车辆由采购人提供,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表:

镜湖区环卫所餐厨垃圾收运车辆折旧费明细表

序号	车牌号码	核载量(kg	购买年限	车辆价值	使用	折旧 年限	月折旧金	备注
*)		(元)	年	I IK	(元)	

					限			
1	皖 B54915	3435	2017-03-21	282000	7年	8年	2937. 50	
2	皖 B12022	3435	2017-12-26	282000	7年	8年	2937. 50	
3	皖 B36109	4305	2021-06-24	358000	3 年	8年	3729. 17	
4	皖 B39411	4305	2021-06-24	358000	3 年	8年	3729. 17	
5	皖 B38762	2785	2020-10-12	307000	4年	8年	3197. 92	
6	皖 B55093	3435	2017-05-04	282000	7年	8年	2937. 50	
	合 计	19468. 76 元/月						

中标单位承担上述车辆的保险、日常维护、维修、年审、年检、燃油,以及车辆折旧等一切费用。如采购人提供的 6 部餐厨垃圾收运车不能满足项目使用,中标单位须根据实际需要,增加收运车辆,报采购人同意后投入使用,增加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。服务期满后中标单位因此项目提供的车辆,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。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。

- 4、中标单位负责收运镜湖区环卫所餐厨垃圾,运至采购人指定餐厨垃圾厂处置。严格遵守交警、城管、环保、环卫等部门相关规定,不得造成污染。如餐厨垃圾量临时性增加,中标单位须服从招标单位的调配,增加收运力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收运任务。
- 5、中标单位每天如实对餐厨垃圾收运量过磅登记,并且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收运吨数详细清单(过磅单、联单),须经三方(采购人、中标单位、处置单位)签名(盖章)确认。
- 6、中标单位使用的收运车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安装定位系统、标识、宣传喷涂,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,包含在投标报价中。
- 7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收运工作开展检查、监督和指导,并对考核标准及扣罚细则进行修改。

五、奖惩措施

1、扣分机制

按照《镜湖区环卫所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质量考核办法》执行,具体详见附件。

2、奖励措施

为鼓励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,根据相关评先评优文件对各作业人员进行评先评优,评先评优经费从项目考核扣除经费中支出,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管理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、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带来的运营成本上涨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,做出正确的评估,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。否则,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。
- 2、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,应在3日内与采购人办理委托合同签署等各项手续,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进场,否则采购人按每推迟一天处罚1000元。

附件:

镜湖区环卫所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质量考核办法

为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,强化监督机制,规范考核行为,实现长效管理目标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加强餐厨垃圾的收运和管理,促进餐厨垃圾资源有效利用为出发点,推动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,为创建整洁、有序、优美的城市环境和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保障。

二、考核机构

镜湖区环卫所检查考核

三、考核对象

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市场化公司

四、考核内容

- 1、镜湖区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集、运输、车辆、安全作业、规范管理等情况:
 - 2、市城管餐厨垃圾收运管理数字化抄告及整改情况;
 - 3、领导交办和督办及整改情况;
 - 4、新闻媒体曝光、投诉及整改情况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- 1、坚持公平、公正考评。
- 2、考核方法
- (1) 日常考核采取实地查看、随机暗访、上级督办、媒体曝光、社会监督、数字化抄告等方式,拍照记录,督促整改。
- (2) 采用数字化平台操作,按照案件受理--审核同意立案--派发--整改--反馈--核查--结案的流程考核。
- (3)每月25日前,由环卫所分类运输办汇总市、区督办、环卫数字化抄告 平台的数据和抄告单,予以统计计分。

六、考核评分

- 1、考核评分依据《镜湖区环卫所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》进 行评定:
- 2、采取百分制,评分基数为每月总分 100 分;减扣分依据考核评分细则, 采取倒扣分制;
 - 3、每月考评85分(含)以上为合格:
 - 4、处罚
- (1)按原分值 100 分计算,每扣 1 分扣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 2000 元,依次 叠加:
- (2) 在作业过程中,被各类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,当月每条按考核细则评分标准的2倍扣分;
- (3)每月在上级部门专项检查中被查出问题的,第一次当月每条按考核细则评分标准的3倍扣分,第二次按3倍扣分并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;
- (4) 一年内有两次考核低于85分或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两次,自动解除合同。

附件: 镜湖区环卫所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

项 目		内容	扣(加)分标准	
		未做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	-2 分/次	
	作业质量	运输中, 未关好门、阀	-0.2分/次	
		运输中, 存在撒落滴漏	-1 分/次	
		未及时清运、归位收运容器	-0.1分/次	
		未对收运区域内下水道清掏与疏通	-0.5分/次	
		在收运过程中,造成收运区域污染	-0.4分/次	
		运输中,造成路面污染且未及时处置造成影响	-2.5 分/次	
		工作后车辆未按规定区域停放	-0.4分/次	
		未按规定时间、线路收运	-1.5 分/次	
餐		作业人员着装不整齐、服务不到位,不文明作业	-0.2分/次	
厨		收运时,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		
		 餐厨垃圾额外注水、注沙以及掺杂任何其他非		
垃	作业规范	餐余垃圾的物质或虚报餐厨垃圾量	-5 分/次	
		私自收费、代转运输餐厨垃圾	-10 分/次	
圾		被市、区环保部门督办, 经核实确属公司责任	-10 分/次	
收		收运过程中,不规范作业被投诉,经核实确属 公司责任	-0.4分/次	
		商家投诉收运点未按时收运, 经核实属实	-2 分/次	
运		故意损坏车载北斗定位系统	-5 分/次	
	车辆管理	运输时车容车貌被抄告	-0.2分/次	
		运输时车容车貌,被上级抄告或领导点名批评	-0.5 分/次	
		发生收运职责范围内交通事故,占主要责任及以上	-2 分/次	
		公土	-1 分/次	
	软件资料	未按时回复抄告	-0.5分/次	
		7-V-1 - V - B	0.0 // //	

		未按时报送甲方要求的收运资料	-1 分/次	
		报送资料不规范、弄虚作假	-1 分/次	
		未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	-3 分/次	
	其他事项	启动应急预案后,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急收	-3 分/次	
		运	3 % / • %	
	奖励措施	受所领导点名表扬	+0.5分/次	
		受市、区点名表扬或区级及以上媒体正面宣传	+2 分/次	
		完成各级交办的额外工作任务	+1 分/次	

采购需求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所属行业 (按工信 部联企业 〔2011〕3 00号〕	备注
1	▲2024 年- 2026 年镜 湖区环卫 所餐厨垃 圾收运服 务项目	镜湖区 境内餐 厨垃圾	严格遵守交警、城管、 环保、环得造成污染。 规定原环卫等造成污染。 如餐厨垃圾量临时操业 如将重位须服从中村的调配,增加 标单位的调配,增加收 运力量并在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收运任务。	3年(1 +1+1)	负湖餐运位垃圾 大环垃圾标餐处 位垃圾 置。	其他未列明 行业	